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前所持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Silver Huang ⁽¹⁾	實益擁有人	4,806	48.06%	[編纂]	[編纂]
Sliver Wutong ⁽¹⁾	實益擁有人	650	6.50%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5,456	54.56%	[編纂]	[編纂]
Silver Dai ⁽²⁾	實益擁有人	1,743	17.43%	[編纂]	[編纂]
戴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743	17.43%	[編纂]	[編纂]
Silver Zhu ⁽³⁾	實益擁有人	944	9.44%	[編纂]	[編纂]
朱林楠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944	9.44%	[編纂]	[編纂]
Silver Xie ⁽⁴⁾	實益擁有人	725	7.25%	[編纂]	[編纂]
謝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725	7.25%	[編纂]	[編纂]
Silver Ma ⁽⁵⁾	實益擁有人	672	6.72%	[編纂]	[編纂]
馬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72	6.72%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黃先生為Silver Huang及Silver Wutong各自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ilver Huang及Silver Wutong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戴先生為Silver Dai的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ilver Dai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朱林楠先生為Silver Zhu的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ilver Zhu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謝先生為Silver Xie的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ilver Xie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馬先生為Silver Ma的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ilver Ma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的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